

餐饮合作经营合同书 餐饮店合作经营合同 (大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餐饮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

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代表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法人代表：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餐饮，范围包括_____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 出资额、出资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2、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3、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4、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5、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

写_____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 (1)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 (3) 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 (3)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 2、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 4、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2、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作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

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5、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餐饮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二

2023餐饮合伙经营项目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代表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法人代表：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餐饮，范围包括_____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 出资额、出资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2、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3、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4、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5、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

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

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作人的权利：

-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 合作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 2、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 4、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 2、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作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作的清算：

-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

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5、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餐饮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三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资金为____万元。其中，甲方占____%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公司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公司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____%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____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1、股权转让前，甲方承担公司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股权转让后，乙方按照其所取得的股权比例承继甲方依据《公司法》及《____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2、如因甲方在签订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受让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受让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的目的，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之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转让方违约给受让方造成损失，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转让、受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转让、受让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转让、受让双方签字即成立并生效（公司如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

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签字方各执一份，市监局、深圳公证处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 受让方：

年 月 日

餐饮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四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作_____项目，共同开拓市场，现三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项目情况

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作_____项目，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_万元，乙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_万元，丙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_万元。

第二条合作约定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项目，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然后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合作盈亏

本次项目合作甲乙丙三方共同经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

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职责由全体合伙人。

第四条利润分配

1、该项目完成后，所有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净利润额按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的比例分配。

2、每年项目产生的利润按比列进行固定投入。利润分红，一年结算。

第五条债务承担

该项目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其中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两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_____，自三方代表签字之日起计算，然后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伙项目经营期限为工程项目竣工交付建设单位，工程款项结算支付后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然后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一条协议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两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期满；
- 3、三方同意终止协议的；
-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项目有损害的，然后另两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 2、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丙方：_____ (签章)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餐饮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五

第一条 合伙宗旨

_____ □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_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合伙人_____（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2. 合伙人_____（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3.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入伙：

- (1) 需承认本合同；
- (2)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

- (1)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 (3) 退伙需提前_____个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4)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 (5)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对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 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2. 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 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 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 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 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第九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 被依法撤销；
-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 合伙的清算：

-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违反第八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4.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